



(盖计量认证印章)

18231205044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1000MA675B9F1U
项目编号:	SCJJCJSYXGS6463

检 测 报 告

川精创字（2023）第 0446 号

项目名称: 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久瓶联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9 月 8 日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 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能力路 308 号

邮政编码：641100

电 话：0832-2063200

网 址：<http://www.jcjcjs.com>

邮 箱：1197415242@qq.com

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久瓶联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司于2023年9月1日至6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。

二、生产工况:

检测期间,该公司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

三、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3-1。

表3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表

检测类别	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率
有组织 废气	20230446Y001	窑炉烟气排放口(采样断面离地面高13米垂直管道处)	颗粒物、氟及其化合物、铅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	采样3次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详见表4-1。

表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有组织 废气采样	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和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25081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十万分位分析天平 AUW220D/D493000511	1.0
氟及其化合 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离子选择 电极法氟化物的测定	HJ/T 67-2001	PH计雷磁 PHS-3C/ 600408N0018030944	0.06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25081	3
铅	固定污染源废气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685-2014	原子吸收光谱仪 /PHDS18041001	0.01
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25081	3
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增补版	双筒望远镜 /JC-180526	/

五、执行标准

窑炉废气颗粒物、烟气黑度、铅、氟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9078-1996)表2和表4中非金属二级标准,天然气工业炉窑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标准限值。

六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6-1。

表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9月1日				
		窑炉烟气排放口				
		20230446Y0 0101	20230446Y0 0102	20230446Y0 0103	平均值	
标干流量	m ³ /h	19227	18965	18894	19028	-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7.3	18.5	17.9	17.9	-
颗粒物折算浓度	mg/m ³	31.0	31.7	35.7	32.8	200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33	0.35	0.34	0.34	-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57	23	37	39	-
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mg/m ³	102	39	74	72	-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1.10	0.44	0.70	0.75	-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-
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-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ND	ND	ND	ND	-

标干流量	m ³ /h	18945	18863	18895	18901	-
铅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-
铅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10
铅排放速率	kg/h	ND	ND	ND	ND	-
标干流量	m ³ /h	18961	18910	18874	18915	-
氟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	mg/m ³	1.06	0.91	0.95	0.97	-
氟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	mg/m ³	1.90	1.56	1.89	1.78	6
氟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0.02	0.02	0.02	0.02	-
烟气黑度	级	0	0	0	0	1
氧含量	%	14.1	13.8	14.8	14.2	-

备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为50m； 2、“ND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
七、检测结论

检测结果表明：窑炉废气颗粒物、烟气黑度、铅、氟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9078-1996)表2和表4中非金属二级标准，天然气工业炉窑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标准限值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：林定成； 审核：[Signature]； 签发：李德祥
日期：2023.9.8； 日期：2023.9.8



有限公司